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

茲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審核核准使用「共同實驗室」空間。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為期____年。

余_____謹當遵守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善盡借用者之義務，並於期滿半個月內將非屬於共同實驗室之個人物品搬清並善後，逾時未處理者，同意任由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處置，絕無異議，且往後不得再度提出使用申請。

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蓋章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遵守事項

簽署「共同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」前，請務必詳閱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，茲擇要如下：

1. 使用期滿之前一個月須繳交年報以考核使用績效，並列入次年申請之評核依據。
2. 定期進行「空間使用率」之考核，管理者得依據「空間使用率」彈性調整為「空間共用」或「提前終止使用權」，並得以開放候補名額遞補。
3. 借用者務必隨時提供正確之助理、學生名單及連絡電話予管理者，並遵守醫學研究部與「共同實驗室」門禁管理之規定。
4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均需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並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輪值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者另行訂之。
5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均需謹慎操作儀器設備，並確實登錄使用紀錄，使用完畢，務必清理乾淨並歸位。使用儀器設備務必注意儀器電壓與用電負荷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設備損壞，借用者需負賠償責任。若儀器發生異常或損壞，需儘速告知管理者以進行檢視或申請維修。
6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不得於「共同實驗室」飼養動物與從事動物解剖；需要 P2 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「共同實驗室」操作，亦不得使用或攜入放射性藥品；各種毒害物品需標示清楚；使用「有機溶劑」、「特定化學物質」務必自行依規定進行管理及填寫「自動檢查作業檢點表」備查；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「廢棄物分類一覽表」嚴格執行分類及清理。
7. 借用者及其助理、學生不得任意移動「共同實驗室」公用儀器，亦不得任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如有需要，需事先徵得管理者之同意。
8. 借用者不得私自將公用儀器及空間轉借予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任意佔用公用空間。
9. 違反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之使用規定者，經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，情節嚴重時，將中止其使用權利。
10. 期滿或違反規定者，在終止使用權時，應將其借用之空間清理乾淨；經通知半個月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之物品或儀器，得由「共同實驗室空間管理者」處理之，絕無異議，且往後不得再度提出使用申請。
11. 「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」如有未盡週延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、修訂之。